|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确认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1.《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本省相关行业标准核定和管理。 汽车客运站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客有效身份信息。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第一节 客运站站级核定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需要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初审的，受理初审后，逐级上报到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履行听证职责，提出审核意见。  3.现场勘验责任：有核定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客运站进行现场核查，并按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核定站级。  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5.送达责任：依法定程序送达文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环节责任：接收人员及时记录登记并向相关领导汇报。  2.审查环节责任：审查客运车辆调配计划。  3.决定环节责任：按照上级指令及领导指示下达具体车辆数量及类型；  4.送达环节责任：按要求及时将指令及时送达。  5.落实环节责任：按照计划下达指令调度车辆落实。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确认 |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28号)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受理对工程质量复测工作。  2.复测责任：对符合竣工验收复测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复测，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3.送达责任：对完成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及时送达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确认 |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28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依法组织检验。3.出具意见责任：符合要求的，依法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确认 |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 省交通运输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能否确认安全的决定。  4.送达责任:对确认结果进行反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